

湖北大学财务处

关于采购国产设备报销注意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规定，现就科研、教学和科技开发用的国产设备（设备清单详见附件）采购、报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同相关要求

签订合同时（无论金额大小）须注明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者是否国产仪器设备。

二、发票相关要求

须要求供货商开具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，发票上国产设备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金额以及开票信息必须与合同上的信息一致（如果采购的仪器设备中含有嵌入式软件，软件价格要和硬件仪器设备写在一起）。

三、报销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报销时须提供相关附件要求：

1.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**两联**；**抵扣联上不得签**

任何字，尤其是密码区和左上角的二维码区不得有任何签字；

2. 设备验收入库单在使用方向栏填写“教学用”或“科研用”；

3. 国产设备实物（正面、侧面）、自带铭牌标签、固定资产卡片拍照后用 A4 纸打印。

（二）报销时间要求

取得国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发票开具日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符合退税的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湖北大学财务处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）第二十一条“固定资产”的相关规定，为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器械（不包括中试设备）。具体包括以下四类：

一、实验环境方面

- （一）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二）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三）超净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、净化设备等）；
- （四）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等）；
- （五）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；
- （六）清洗循环设备；
- （七）恒温设备（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）；
- （八）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。

二、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

- （一）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蜗轮泵、干泵等）；
- （二）培养设备（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）；
- （三）微量取样设备（如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）；

(四) 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(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);

(五) 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(如旋涡混合器等);

(六) 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;

(七) 专用制样设备(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), 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,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。

三、实验室专用设备

(一)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(如水下、高空、高温、低温等);

(二) 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;

(三)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(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等);

(四)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(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, 材料实验机等), 可靠性试验设备, 微电子加工设备, 通信模拟仿真设备, 通信环境试验设备;

(五) 小型熔炼设备(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), 特殊焊接设备;

(六) 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;

(七) 电生理设备。

四、计算机工作站, 中型、大型计算机。